## 長治鄉幸福保衛站作業注意事項-協辦學校

一、本計畫採救急不救貧為原則,以解決急難弱勢學童之溫飽,非長期 照顧的計畫,請老師向學童說明。

## 二、 作業流程:

(一) 服務對象:

現設籍長治鄉並實際居住者,家中發生重大變故事由,且未領取政府相關社會福利之15歲以下學童。

(二) 資料填寫:

請各班老師向同學說明本站功能,並調查需要此項服務的學童。由老師協助學生填寫基本資料單及關懷通報單,於填寫完畢後將此份資料統計,並在當天繳至學校負責窗口。

- (三) 資源提供:
  - 1. 飢餓求助的學童可於合作店家內食用餐點,店家不會提供物品、零食、及任何含酒精飲品,也不會提供現金或零錢。
  - 2. 每人早餐以 50 元內餐點為原則,午晚餐則以 70 元內為原則。
  - 3. 倘若遇到飢餓求助的學童不願配合店家提供基本資料時,合作店家將聯絡 113 婦幼保護專線協助處理。
- (四)通報作業:學校負責窗口於收到資料後24小時內,傳真至本所社役課,並由民政課村幹事做後續實際訪視評估學童狀況。
- 三、 煩請老師留存一份需求學童名單,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

四、 連絡窗口:長治鄉公所社役課

1. 承辦人: 蔡先生

2. 電話: 08-7368215#24

3. 傳真號碼: 737-8453